

#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结合实际运营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其他条款进行调整、细化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等规则的规定，完善了现金分红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滕晓梅 李加超 周华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